

**云南瓮福祥丰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申报 202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
项资金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CZB03202505016

1. 招标条件

云南瓮福祥丰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申报 202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服务项目经批准，资金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业主为云南瓮福祥丰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就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投标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瓮福祥丰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申报 2025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服务项目。

2.2 项目地点：云南瓮福祥丰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2.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企业自筹，已落实。

2.4 招标范围：为云南瓮福祥丰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3 万吨/年无水氟化氢和 2 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提供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策研究与解读、项目申报指导、资金使用与管理咨询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要求”。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 万吨/年无水氟化氢和 2 万吨/年电子级氢氟酸项目》省专项资金验收之日止。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现行规范及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的财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 1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类似咨询服务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须是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执行。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予通过资格评审。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17: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地点：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 A 座 15 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①搜索关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进行获取。点击找到需要参与的项目公告，按步骤完成基本信息填写，上传“招标文件获取资料原件扫描件”。本项目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完成招标文件获取，无需到现场办理。

②招标文件获取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4 售价：600 元/份，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7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7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地点为：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会议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同时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对其他网站

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瓮福祥丰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

联系人：张工

电 话：15887053163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 系 人：何定建、曾晓海、陈楚虹、杨永婧

联系电话：0871-64885092、64885087、13669765657

日 期：2025 年 6 月 13 日